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金吉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金吉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金吉泰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另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
02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03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為之，從而，檢
04 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準此，本院審
06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
07 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
08 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
09 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11 之罪，前所宣告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揆諸前揭說明，仍
12 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嗣於檢察官執行時再扣除該已執行之部
13 分。又聲請人僅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
15 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
16 見，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8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許丞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